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許瑞蘭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21

電子信箱：domotoam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086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090008647_Attach01.pdf、1090008647_Attach02.pdf、1090008647_Attach03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有關教育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「108學年度中小學初任教師增能研習(北東區場次)」停辦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月3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117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因應上課日調整，為避免影響課務，原定109年2月15日(星期六)初任教師增能研習北東區場次停辦，請轉知貴校初任教師、共學輔導員、典範教師及工作坊講師知悉。
- 三、如有相關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廖盈婷小姐(電話：04-7232105轉1142)。
- 四、檢附108學年度初任教師增能研習(北東區場次)「初任教師名單」、「典範教師及工作坊講師名單」、「共學輔導員名單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新屋高

教務處 109/02/07 09:19



1090000672

有附件



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國小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